

平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平住建字〔2022〕129号

平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 大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相关股室、各有关单位、住建领域各生产经营单位、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实施方案》（长政安发〔2022〕3号）、《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长政安发〔2022〕4号）、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建质字〔2022〕69号）和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建发〔2022〕80号）的要求，我局制定

了《全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2年5月18日



全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 大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实施方案》（长政安发〔2022〕3号）、《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长政安发〔2022〕4号）、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建质字〔2022〕69号）和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建发〔2022〕80号）要求，结合我县住建领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扎实组织开展住建领域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坚决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稳定环境，以

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组织领导

成立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专项领导小组

为确保此次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顺利开展，成立全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专项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专项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桑宏亮 县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常务副主任
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志强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马义忠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尹 鹏 综合执法队常务副队长

成 员：张 玮 质量安全站站长

尹岩岗 建管股股长

王锦红 城建股股长

李文妍 招标办主任

王 惠 村镇站站长

王文东 房管保障办主任

冯强荣 法规宣教股股长

原俊波 党政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质安站，站长张玮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专项行动具体工作。

三、主要内容及任务分工

（一）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1.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城镇燃气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市政公用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等实行安全生产挂牌管理，督促本级监管项目悬挂安全生产责任公示牌。（责任股室：建管股、城建股、房管保障办、质安站）

2. 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编制安全生权力力和责任清单，并接受同级纪委监委监督。（责任股室：质安站、法规股）

3. 严格开展监督检查，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明确检查单位及内容。及时反馈检查情况并向社会公开。要与供电、供排水等单位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及时发现并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存在职能交叉的领域，要联合同级相关部门，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检查。特别是未取得土地、规划等许可手续的建筑工程，要联合自然资源部门进行严肃查处。（责任股室：办公室、质安站）

4. 规范行政执法，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托省、市、县三级执法信息直报系统，及时录入执法信息。（责任股室：质安站、法规股）

5. 根据国家安排和实际需要，通过立项实施一批有利于提升安全水平的项目，特别是要积极推动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责任股室：质安站）

（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1. 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

一是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

人等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七项职责以及《关于建筑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要求、主要负责人承诺制内容，亲自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每月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安全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全力支持本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員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健全完善双重预防机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和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要加大对所属企业安全管理力度，每半年对本企业进行一次全覆盖安全检查。要深入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董事长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总经理每月不少于一次，及时解决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责任股室：局安委办各成员股室）

二是对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要直接追究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对负有主要责任的，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股室：质安站）

三是实施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记分考核制度，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出现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形，在依据法律法规处理的同时，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实施安全生产考核记分管理。（责任股室：质安站）

2. 严格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总监制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委派制

严格执行《关于实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总监制和项目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委派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二级以上企业和 300 人以上的分支机构要设立安全总监，落实副职待遇，明确安全责任；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全部由企业委派、统一管理，代表企业对工程项目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直接对委派单位负责，切实提高安全管理人员的话语权，激发安全管理人员积极性，强化项目安全风险管控。（责任股室：质安站）

3. 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

一是住建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要将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人事管理、统一劳动保障、统一安全培训、统一落实全员责任、统一安全检查，做到“五统一”，落实安全生产保障责任。（责任股室：局安委办各成员股室）

二是局安委办各成员股室要将劳务派遣、灵活用工情况纳入执法检查内容，督促指导住建领域各企业建立危险岗位清单，制定危险岗位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危险岗位劳务派遣用工数、质量，规范安全管理。（责任股室：局安委办各成员股室）

（三）开展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治理

1. 全力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

按照《山西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以“危大工程”为重点，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精准排查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压实工程参建主体及从业人员责任，提升施工现场人防、物防、技防水平。建

筑施工企业要健全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管理团队，定期对下属企业、分包单位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开展指导、监督、考核、奖惩，实行安全生产统一管理。（责任股室：质安站、城建股）

2. 扎实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风险治理

认真贯彻国家和我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全面排查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积极推进县城老旧燃气管道改造工作。同时，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刊等平台工具，多渠道、多方式加强安全用气宣传，普及安全用气知识，提升公众安全用气意识。（责任股室：城建股）

3. 深入推进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城市房屋方面：加大城市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对排查情况进行拉网式、地毯式“回头看”，运用卫星地图斑点比对，查漏补缺，确保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加强房屋安全鉴定，6月上旬前，基本完成存在安全隐患房屋鉴定工作。建立行业领域房屋安全隐患清单、挂牌督办清单和重点整治台账，压茬协同推进、分类综合整治，分级验收，销号管理。10月上旬前，基本完成对鉴定为C、D级隐患房屋整治工作。结合城市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继续深入开展“两违”专项清查工作，抓紧完成全覆盖清查，对违法违规审批问题，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严格按照法定责权，依法依规实施整改。严格落实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要求，加强既有超高层建筑安全管理，积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物业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小区共

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提高小区安全防范意识。

（责任股室：质安站、房管保障办）

农村房屋方面：积极推进隐患问题整改，建立整治台账，按要求限期整治。特别是要将因灾受损、未列入财政补助的因灾受损农房列入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范围，及时督促产权人加固维修或拆除重建，确保“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严格落实“一办法一标准”，健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规范农房建设管理。（责任股室：村镇站）

4. 认真抓好市政设施运行安全管理

认真抓好市政设施运行安全管理。督促供热、供水、排水和污水垃圾处理等专业经营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督促设备维护运营单位在管网维护、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等工作中，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遵守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措施，严防发生人员伤亡事故。（责任股室：城建股）

5. 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

一是结合 2022 年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and 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两年行动，全面排查违法分包、挂靠转包以及无资质承揽施工等行为，对存在违法行为的要责令整改，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委监委，并启动调查程序，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资质方三方责任。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责任股室：建管股、招标办）

二是严格落实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参建各方主体特别是施工总承包单位要按照管理职责分工，切实抓好本项目建筑用工实名制的落实工作，实时、准确、完整上传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信息和考勤记录。（责任股室：建管股）

（四）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

1. 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住建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内发生人员死亡的，严格按照事故报告有关规定，上报当地应急部门和公安机关，同时必须上报住建主管部门。经核查认定属于非生产安全事故或限额以下工程安全事故的，依照相关部门或单位出具的人员死亡原因核查认定意见或事故调查报告予以核销。（责任股室：质安站）

2. 严格按照报送规定进行事故报送，加强与同级应急主管部门沟通协调，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以及责任单位人员、处置。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直接责任人、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人员的责任。对核查认定的瞒报事故，一律报请上级安委会挂牌督办，必要时由上级政府提级调查。（责任股室：质安站）

（五）切实做好地震、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1. 密切关注地震灾害，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强化与有关部门协调联动，扎实做好震后应急评估、抢险抢修、灾害调查等工作。（责任股室：安委办统筹各成员股室配合）

2. 全面落实城市排水防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应急抢险

队伍，备齐备足抢修车辆、设备等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加强应急演练，密切关注极端天气信息，及时了解、发布预警信息，加强风险提示和安全宣传，做好安全风险防范，确保城市安全度汛。（责任股室：城建股）

3. 加强与应急、地震等部门联系和配合，一旦发生事故灾害，按照规定要求第一时间应对处置，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救灾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责任股室：局安委办统筹各成员股室配合）

（六）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 对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工作要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在抓紧排查整治住建领域重大安全风险的同时，注意从实际出发，统筹抓好疫情防控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各项工作，坚决防止出现重发展轻安全、重效益轻安全等“单打一”现象。要妥善处理安全监管与指导服务的关系，主动适应疫情常态化新形势下安全监管新需求，充分运用信息化监管平台和监测预警系统，通过远程巡视、视频调度等方式落实安全监管措施。（责任股室：局办公室、质安站）

2. 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构筑好住建领域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做好建筑施工等行业从业人员疫情防控工作，对建筑工地全面实施封闭管理，细化防控措施，引导从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防止聚集性传染。加强与卫生健康等部门协调联动，全面摸清新增疫情隔离场所数量及分布情况，前移质量安全监管关口，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确保新增疫情隔离场所无质量安全隐患。（责任股室：

局办公室、质安站)

3.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和技能。(责任股室:局安委办统筹各成员股室配合)

4. 探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发挥第三方社会管理和事故预防的辅助功能,增强企业抵御安全风险能力。(责任股室:局安委办统筹各成员股室配合)

四、工作安排

本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从即日起至2022年11月底结束。

(一) 提高政治站位,立即动员部署(即日起—5月20日)

局属各相关股室、各有关单位、企业要站在“两个至上”“两个根本”“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高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片以及全国、省、市、县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方案等有关内容。要结合国家总体部署、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市政府1号文件和本细则要求,根据“三管三必须”规定,制定专项行动实施细则,细化任务分工,明

确责任单位及人员，全面动员部署专项行动。各相关股室、各有关单位、企业要制定行动方案，报送局安委办。

（二）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整改（即日起—11月30日）

一是全面自查摸底（即日起—5月31日）。各相关股室、各有关单位、企业围绕主要内容，对标对表逐项进行自查，形成问题隐患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人等，确保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有效开展。

二是严格检查执法（即日起—11月30日）局属各相关股室，要组织对负责监管的行业企业、房建市政在建项目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可聘请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确保检查质量。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依法下达执法文书；对重大事故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对管理混乱、问题突出、风险隐患严重的不放心企业，加大检查频次，必要时派人盯守，全程跟踪督办。

三是加强督查抽查。（即日起—11月18日）为确保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扎实开展，取得实效，局机关成立督导组，对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指导，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股室、单位要通过“双随机”“四不两直”和明查暗访等方式，加大监督指导力度，并分别按照不少于10%、20%的比例对下级监管的企业、房建市政在建项目进行抽查检查。对于抽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依法下达执法文书，彻底整改问题隐患，整改结果及时报安委办。

在“端午”“中秋”“国庆”和党的二十大等重点时段，向党组班子要带头深入基层企业一线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局属各相关股室、各有关单位、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的重大政治意义、现实意义和深远意义，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全面发动，上下联动，协调配合，形成合力。主要负责同志要牵头负责推动工作开展，召开党委（组）会、专题会等进行专题研究、安排部署，压实监管责任，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排查整治

局属各相关股室、各有关单位、企业要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深入排查重大风险隐患，坚持边动员、边排查、边整治、边复核、边问责，确保全面整改落实到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要坚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方案限期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清单，坚决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事故。对于审批把关不严、监管执法宽松软等问题，以及企业现场管理混乱、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不彻底、主体责任不落实等问题，要立查立处立改。对上级检查发现以及群众举报经核查属实的重大事故隐患，比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报

告”制度和挂牌督办制度

对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事故隐患，要落实“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四考核、一追溯”工作保障机制（以下简称“12341”工作保障机制），整改进展和落实情况由局分管领导或涉事企业上级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字背书。对拒不整改的采取停产停工、追究刑责等坚决果断措施。

（四）强化追责问责

各相关股室要采取明查暗访、个案跟踪等方式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排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综合应用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相应行政处罚。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和人员，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加大处罚力度。对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整治不力，以及工作滞后、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进行曝光、通报、约谈。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存在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等执法“放水”行为的以及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移送纪委监委等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从重惩处；要深挖严打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严肃处理监管执法人员和不法企业“猫鼠一家”等腐败问题。要巩固建设工程“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成果，组织开展“清零行动”，确保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到位。对迟迟不能办结的，移送纪委监委进行问责处理。

（五）广泛宣传发动

各相关股室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

种形式，多层面、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治理行动的进展和成效，推广先进经验，曝光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舆论氛围。在门户网站公开举报电话、邮箱，鼓励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保护举报人。行业企业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隐患奖励举报制度，在醒目位置公开举报电话、邮箱，广泛接受职工和群众举报，对核查属实的应予以奖励，奖励资金纳入企业安全投入。

（六）加强信息报送

各相关股室每月 30 日前将“一小结、一报表、两清单”（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小结，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情况报表，安全生产十五项措施落实清单、三年行动 2022 年重点任务清单）报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委办）。